

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 推荐教材
全国中小企业经理人证书考试 指定教材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专业



企业经营法规解读

刘双舟 主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 推荐教材
全国中小企业经理人证书考试 指定教材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专业

企业经营法规解读

刘双舟 主 编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组编
教育部考试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经营法规解读/刘双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300-15106-9

I. ①企… II. ①刘… III. ①企业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82355 号

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 推荐教材
全国中小企业经理人证书考试 指定教材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专业
企业经营法规解读

刘双舟 主 编

Qiye Jingying Fagui Jied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易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7.5

字 数 407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全国中小企业经理人证书考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专业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朱宏任

副主任：郑 昕 秦志辉 戴家干 高德步 李金轩
刘军谊 许科敏 王建翔 狄 娜 贺耀敏
田 川 郑 红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胜利 王 莉 王 磊 王千里 王岩琴
王建民 王海林 韦向群 毛伟忠 叶定达
刘力群 刘世民 李 宏 吴义国 张 彦
张晓辉 陈 新 宋新力 罗英杰 周 丰
周 健 莫 郁 高松涛 黄殿文 童有好

总 编：秦志辉 李金轩

副总编：吴义国 张晓辉 王 莉 高松涛 罗英杰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森 王文潭 王其文 方 虹 冯丽云
成 栋 刘双舟 刘东明 刘彧彧 朱晓武
孙茂竹 杨 晶 李 智 李先国 何广文
沙 馨 张国钧 张晓鹏 陈文昌 郑 沛
赵书华 郝洪强 娄 梅 郭笑文 崔校宁
彭松建 葛建华 褚福灵 樊颖晖 檀文茹

编 务：万 里 邓 健 王庆丰 介庆庆 石 洋
李国庆 苗彦敏 贺时健 骆金涛 姚滢滢
黄 薇

总 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中小企业发展迅猛,在繁荣经济、推动创新、扩大出口、吸纳就业等方面的贡献日益突出。目前,中小企业占全部企业总数的99%,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0%、上缴税收的50%,提供了80%左右的城镇就业岗位,正逐步成为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并把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作为我国的一项长期战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国家采取了“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的一揽子计划,在各项扶持政策措施的推动下,我国中小企业经受住了考验,开始由回升向好逐渐转向平稳较快发展,活力不断增强,经营状况明显好转。但同时也应该看到,我国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多。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还没有完全消除,资源、环境及国内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中小企业健康成长,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整体素质,提高中小企业市场竞争力,是我们新时期面临的重要课题。

加快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以教育提升中小企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是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治本之策。为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03年起开始实施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以下简称银河培训工程),2009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加大对各类中小企业人员的分层、分类培训。几年来,中央财政累计投入近1.8亿元,共完成30多万人次的免费集中培训、近50万人次的远程网络培训和110万人次的信息化培训,并带动各地投入专项资金,支持了约600万人次的培训。银河培训工程被中共中央组织部纳入《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成为中小企业人员素质提升的重要途径。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中心)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专门从事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的直属单位,自2003年起承担了银河培训工程任务。几年来,中小企业中心不断创新培训模式,开展了中国中小企业竞争力讲堂、中国中小企业大讲堂、中国中小企业竞争力工程、中国中小企业健康成长计划等系列培训活动,免费为广大中小企业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智力服务和人才支持。截至2010年12月,在全国百余个城市

市举办了千余期各类培训班，培训了数万名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和专业技术人员，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竞争力。

在此基础上，中小企业中心联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和教育部考试中心，经过三年的充分调研和科学论证，决定在全国共同推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专业和中小企业经理人证书考试项目，借助国内知名院校专家、学者的智力优势，通过公正的国家权威考试，藉由政府的社会公信力，以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推动我国中小企业产业调整、管理升级与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并为长期以来备受困扰的中小企业培训市场带来了一缕春风，其推出与发展必将对我国中小企业管理培训健康、快速、有序发展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

课程规划和教材建设是证书考试项目的生命力。为此，中小企业中心组织业内专家、学者借鉴国外相关学科建设的经验和方法，首创一套经营管理组合课程，并以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现状、阶段特征及其经营管理者的切实需求为基准编写了这套教材。本套教材实用性强，适用面广，涵盖了中小企业管理诸多方面。无论是处于创业、成长、成熟等不同阶段的中小企业经理人，还是处在不同管理岗位的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都能通过本套教材全面系统地学习，掌握现代中小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管理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能力和素质。

“企业靠管理，管理要人才，人才在培养。”在当今经济全球一体化进程中，加强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努力提高经营管理者素质，强化和提升中小企业的“造血功能”和竞争能力，是大势所趋。可以说，在 21 世纪的今天，管理者的素质将决定中小企业的竞争力。本套教材的推出，可谓适逢其时，不但充分发挥了政府公共财政的引导作用，而且为将来形成科学的培训服务体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我国中小企业发展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也必将会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在此，我谨向本套教材的作者、编者、组织者和所有参与国家中小企业教育培训工作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感谢，并希望本套教材在国家中小企业教育培训工作中发挥有益的作用，为新时期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2011 年 5 月

目 录

第 1 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本章内容	1
学习目标	1
1.1 法律的概念与特征	1
1.2 法律的渊源与分类	2
1.3 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5
1.4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9
本章术语	11
本章思考	11
本章文献	11
第 2 章 公司法律制度	12
本章内容	12
学习目标	12
2.1 公司概述	12
2.2 有限责任公司	18
2.3 股份有限公司	25
2.4 公司法的其他规定	32
本章术语	38
本章思考	38
本章文献	39
第 3 章 企业法律制度	40
本章内容	40
学习目标	40

3.1 个人独资企业法	40
3.2 合伙企业法	45
3.3 中小企业促进法	54
本章术语	59
本章思考	59
本章文献	60
第4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61
本章内容	61
学习目标	61
4.1 企业破产概述	61
4.2 破产申请和受理	63
4.3 破产管理人	65
4.4 债务人财产	66
4.5 债权申报和债权人会议	68
4.6 重整	72
4.7 和解	75
4.8 破产清算	75
本章术语	77
本章思考	77
本章文献	77
第5章 合同法律制度	79
本章内容	79
学习目标	79
5.1 合同法概述	79
5.2 合同的成立	83
5.3 合同的生效	87
5.4 合同的履行	91
5.5 合同的保全与担保	94
5.6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99
5.7 合同消灭	101
5.8 合同法律责任	105
5.9 常见合同	108
本章术语	114
本章思考	114
本章文献	114
第6章 物权法律制度	115
本章内容	115
学习目标	115

6.1 物权法概述	115
6.2 所有权	120
6.3 用益物权	124
6.4 担保物权	129
6.5 占有	137
本章术语	138
本章思考	138
本章文献	138
第7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39
本章内容	139
学习目标	139
7.1 工业产权概述	139
7.2 商标法	142
7.3 专利法	149
7.4 商业秘密	158
本章术语	163
本章思考	163
本章文献	164
第8章 人力资源法律制度	165
本章内容	165
学习目标	165
8.1 劳动法	165
8.2 劳动合同法	173
8.3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83
8.4 社会保险法	188
本章术语	197
本章思考	197
本章文献	198
第9章 税收与财务法律制度	199
本章内容	199
学习目标	199
9.1 企业所得税法	199
9.2 个人所得税法	211
9.3 会计法	218
9.4 票据法	224
本章术语	229
本章思考	229
本章文献	230

第 10 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231
本章内容	231
学习目标	231
10.1 产品质量法	231
10.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8
10.3 反不正当竞争法	245
10.4 反垄断法	251
本章术语	257
本章思考	257
本章文献	258
后记	259

附 企业经营法规解读考试大纲

I. 课程性质与课程目标	263
II. 能力目标与实施要求	264
III. 考试内容与考核标准	266

第1章

法律基础知识

本章内容

本章重点讲述法律的概念、特征、法律渊源、法律分类、立法的基本原则、法制活动的环节、法律责任及法律制裁等基本概念和知识。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理解法律的概念、特征、分类；识别法律制定的原则和实施的环节；理解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的内容。

1.1 法律的概念与特征

1.1.1 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并由国家强制保障实施的人们行为规范。

在我国，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

1.1.2 法律的特征

法律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具有规范性。法律首先是一种规范，是人们行为的标准或规则。法律属于社会规范，它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法律作为社会规范，像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一样，具有规范性。法律规定了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从而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型、标准或方向。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普遍性。法律这种社会规范的特殊性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国家的意志。这一特征表明了法律

与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党或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以及习惯礼仪等的差别。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一特征意味着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具有统一性、权威性和普遍性。

第三，法律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它明确地告诉人们该怎样行为、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人们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预见到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的态度。法律上只要规定了权利就必须规定或意味着相应的义务，法律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第四，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都有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力量。但是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国家的强制力是法律实施的最后的保障手段。法律之所以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法律不一定能始终为人们自愿地遵守，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遵行；二是法律不能自行实施，需要国家专门机关予以实施。

1.2 法律的渊源与分类

1.2.1 法律的渊源

1.2.1.1 法律渊源的概念

法律渊源是指国家机关制定的不同地位或效力的法律种类，即法律的效力渊源。例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不同种类的法律规范因其创制主体、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的差异而具有了不同等级的效力，成为不同的法律渊源。

1.2.1.2 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

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及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行政规章、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其内容和地位与普通法律不同，它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宪法在我国法律渊源体系中居于首要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我国全部立法工作的基础、根据和最基本的效力来源，一切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

2. 法律

这里所讲的“法律”是狭义的，专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法律又可以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基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比较全

面地规定和调整国家及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基本社会关系的法律；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和调整除基本法律调整以外的，关于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具体问题的关系的法律。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行政法规是一种重要的法律渊源，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依宪法和组织法规定，国务院还有权发布决定和命令，其中具有规范性内容的也是法律渊源，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4. 地方性法规

根据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适用于本地区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也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根据宪法、组织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6. 特别行政区法律

特别行政区法律是指根据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在特别行政区内施行的法律。依照现行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享有自己的专属立法权，可以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7.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可以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发布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

8.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就政治、经济、贸易、军事、法律、文化等方面的问题确定其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除条约外，国际条约的名称还包括公约、协定、和约、盟约、换文、宣言、声明、公报等。我国签订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是我国的法律渊源之一，具有与国内法一样的约束力。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一些习惯做法和先例，通常是不成文的，最初被某些国家长期反复使用，后来为各国接受并承认其法律的效力，并成为国际法的主要来源之一。

1.2.2 法律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法律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

1.2.2.1 法律的一般分类

法律的一般分类是指世界上所有国家共同适用的法律分类。它主要有五类：成文法与不成文法；实体法与程序法；根本法与普通法；一般法与特别法；国内法与国际法。

1.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是以法律创制方式和表达形式的不同为标准对法律进行的分类。成文法又称制定法，是指由国家特定机关制定和公布，并以成文形式出现的法律；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其法律效力，但又不具有成文形式的法，包括习惯法和判例法。

2. 实体法与程序法

实体法与程序法是以法律规定内容的不同为标准对法律进行的分类。实体法是指以规定和确认权利与义务或职权与职责为主的法律，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是指以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或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有关程序为主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分类是就其主要方面的内容而言的，它们之间也有一些交叉：实体法中也可能涉及一些程序规定；程序法中也可能有一些涉及权利、义务、职权、职责等内容的规定。

3. 根本法与普通法

根本法与普通法是根据法律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主体、程序的不同而对法律进行的分类。这种分类通常只适用于成文宪法制国家。根本法即宪法，它在一个国家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最高的法律效力；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法律，其内容一般涉及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其制定和修改必须符合根本法，程序也较根本法简单。

4. 一般法与特别法

一般法与特别法是按照法律适用范围的不同对法律所作的分类。一般法是指针对一般的人和事在不特别限定的地区和期间内普遍适用的法律；特别法是指针对特定人群、特定事或特定地区、特定时间内适用的法律：（1）特定人群的法，如警察法、教师法；（2）特定事的法，如国籍法、教育法；（3）特定地区的法，如民族区域自治法；（4）特定时间的法，如戒严法等。

5. 国内法与国际法

国内法与国际法是按照法律的创制主体和适用主体的不同对法律所作的分类。国内法是指在主权国家内，由特定立法机关创制的并在本国主权所及范围内适用的法律；国际法则是指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或组织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并适用于国与国之间的法律，其形式一般是国际条约和国际协议等。国内法的法律关系主体一般是个人或组织，而国际法的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是国家。

1.2.2.2 法律的特殊分类

法律的特殊分类是指仅适用于某一类和某一些国家的法律的分类。法律的特殊分类主要有公法与私法、普通法与衡平法、联邦法与联邦成员法。

1. 公法与私法

公法与私法的分类源于古罗马法，它是在民法法系中适用的一种法律分类。公法主要是指调整国家与普通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私法则主要是指调整公民个人之间关系的法

律。通常认为,宪法、刑法、行政法属于公法,民商法属于私法。在当代,公法与私法的界限日益模糊,出现了兼备公法和私法特征的法律,如经济法。

2. 普通法与衡平法

普通法与衡平法是普通法法系的一种法律分类。这里的普通法不同于前面法律一般分类中的普通法概念,而是专指英国在11世纪后由法官通过判决形式逐渐形成的适用于全英格兰的一种判例法;衡平法则是指英国在14世纪后通过对普通法的修正和补充而出现的一种判例法。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适用这种分类。

3. 联邦法与联邦成员法

联邦法与联邦成员法的分类仅适用于联邦制国家。联邦法是指整个联邦立法机关制定和在全联邦实施的法律;联邦成员法则是指由联邦成员国的立法机关制定、在该成员国内实施的法律。

1.3 法律的制定与实施

1.3.1 法律的制定

1.3.1.1 法律制定的概念

法律制定,又称立法,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或经授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创制、认可、修改或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专门性活动。广义的立法泛指有关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活动。狭义的立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1.3.1.2 法律制定的特征

1. 法律制定是国家的一项专门活动

现代国家的职能主要包括立法职能、行政职能、司法职能等,其中立法职能是国家最为重要、最为根本的职能,是其他职能的基础和前提。

2. 法律制定的主体是特定的国家机关

法律制定只能由特定的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来进行。立法权是国家权力体系中最重要、最核心的权力,只能由特定的部门专有。法律制定活动就是行使立法权的具体过程和表现形式。

3. 法律制定是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的活动

法律制定必须遵循一套固定、严格的程序,避免随意立法情况的发生,以此来保证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稳定。现代国家都注重立法程序的规范化、格式化。

4. 法律制定是特定国家机关运用专门技术的活动

立法者要制定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法律规则,必须运用专门的技术,即立法技术。立法技术运用的高低不仅仅是一个外在形式的问题,而且直接关系到立法效果的好坏。

5. 法律制定是一项系统性的法律创制活动

法律制定的形式和方式是多样的,包括创制新的法律规范,认可本来存在的某些社会

规范,修改、补充现存的法律规范以及终止某些法律规范的效力等。

6. 法律制定是导致国家意志形成或变更的活动

法律制定的目的在于通过创制、认可、修改、废除法律规范的方式,将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法律制定是导致国家意志形成或变更的活动,不产生国家意志或者不改变法律内容的活动不属于法律制定活动。

1.3.1.3 法律制定的原则

1. 合宪性与法制统一原则

法律制定要遵守宪法,维护法制统一。合宪性与法制统一原则是维护和保障立法活动合法性的重要原则。合宪性原则是指享有立法权的机关在创制法律的过程中,必须以宪法为依据,符合宪法的理念和要求,符合宪法的原则、精神和规定。法制统一原则是现代法治国家所共同提倡和遵守的一个重要原则,它要求立法机关所创设的法律应内部和谐统一,做到整个法律体系内各项法律、法规之间相互衔接且相互一致、相互协调。法制统一的前提和基础是宪法。只有在严格遵守和维护宪法的前提下,才能保证法制的统一。

2. 科学性原则

立法活动只有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才能维护和保障立法的科学性。立法不能脱离客观实际存在,不能凭主观臆想进行。从实际出发首先要求立法要从现实的国情出发,符合国情;其次要求立法要尊重和反映客观规律。立法还应合理地吸收、借鉴历史经验和外国的经验。法律是人类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在立法时认真总结、积极借鉴国内外立法实践的经验教训,可以使立法活动少走弯路。

3. 民主性原则

立法的民主性原则是指在立法过程中,要体现和贯彻人民主权思想,集中和反映人民的智慧、利益、要求和愿望,使立法机关与人民群众相结合,使立法机关立法活动与人民群众参与相结合。立法中的民主性原则应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立法内容的民主性,即法律制定必须从最大多数人的最根本利益出发,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的性质决定的;二是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的民主性,即立法主体的组成要民主,立法主体的活动要民主,立法的过程要公开。

1.3.1.4 法律制定的程序

法律制定程序是指有法律制定权的国家机关在创制、认可、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中所必须遵守的步骤和方法。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立法的基本程序包括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等。

1. 法律案的提出

法律案是指具有立法提案权的国家机关和人员向立法机关提出的关于法律的创制、认可、修改或废止的提案和建议。法律案的提出是立法程序中的第一个步骤。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或30名以上的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享有立法提案权。

2. 法律案的审议

法律案的审议是指立法机关对已经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案进行审查和讨论。实际上是

对为该法律案所拟定的立、改、废的草案进行正式审查和讨论。这个步骤是立法民主化的重要环节,是保证立法质量,促使立法更加科学、规范和成熟的重要环节。

3. 法律案的表决

这是立法程序中具有决定意义的一个步骤。表决是指有立法权的机关和人员对法律案表示最终的态度,即赞成、反对或弃权。对于通过法律的法定人数,世界各国有不同的规定。我国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frac{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4. 法律的公布

法律的公布是指立法机关或国家元首将已通过的法律以一定的形式予以公布,以便全社会遵照执行。法律的公布是法律生效的前提。法律的公布必须由特定的机关或人员采取特定的方式进行。我国法律的公布权是由国家主席根据最高权力机关的决定行使的。

1.3.2 法律的实施

1.3.2.1 法律实施的概念

法律实施是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通过法律的实施,使法律从书本上的法律变成行动中的法律,使法律从抽象的行为模式变成人们的具体行为。法律实施活动包括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

1.3.2.2 执法

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行政主体、行政主体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执法应当坚持依法行政原则、讲求效率原则、合理性原则、正当程序原则等几个基本原则。

1. 依法行政原则

依法行政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的权限、法定程序和法治精神进行管理,越权无效。该原则的具体要求是:执法的主体、执法的内容、执法的程序都必须合法。

2. 讲求效率原则

讲求效率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应当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讲求效率,主动有效地行使其职能,以尽可能低的成本取得最大的行政执法效益。但是,执法主体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权限执法,不能借口效率而违反法律规定,讲求效率原则是建立在行政合法性原则基础之上的。

3. 合理性原则

合理性原则是指执法主体在执法活动中,特别是在行使自由裁量权进行行政管理时,必须做到适当、合理、公正,即符合法律的基本精神和目的,具有客观、充分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与社会生活常理相一致。

4. 正当程序原则

正当程序原则是指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过程中,必须遵循法定的步骤、方式、形式、顺序和时限,目的是使执法行为公平、公开、民主,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提高行政效率。

1.3.2.3 司法

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各种案件的专门活动。